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3-541204-2017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nformation system room power and environmental support system

2017年9月25日发布

2017年9月2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在 4.2.1 和 4.3.1 中增加依据标准 CQC1325-2018,; (2) 将 5.1 中认证等级评定分按照设计标准不同分为两种情况。
1.2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对 7.3 认证结果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操作流程进行具体说明。 章“场地认证标志的使用”。
1.3	2025 年 9 月 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依据新版实施规则模板对规则内的写法进行修订，主要包括增加 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修订第七章复核与认证决定等。 (2) 认证模式修改为“现场检测+现场审核与见证+获证后监督”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面积在 1000m² 以下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相关活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CQC 1313-2017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

CQC 1325-2018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

JR/T 0131-2015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

*仅适用于按照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设计的存量数据中心进行认证。

2.1. 现场检测依据标准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 50174-2008 设计的，依据 CQC 1313-2017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 50174-2017 设计的，依据 CQC 1325-2018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2. 现场审核与见证依据标准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 50174-2008 设计的，依据 CQC 1313-2017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核与见证工作。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 50174-2017 设计的，依据 CQC 1325-2018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系统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核与见证工作。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现场检测+现场审核与见证+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现场检测
- b. 现场审核与见证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委托人、同一法人、同一地点的数据中心为一个申请单元，可以是一幢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认证的最小单元应采用系统独立（电气系统从变配电、柴油、UPS 到末端，独立的制冷系统）的数据中心建筑单体或模块单元。对于几栋建筑物组成的数据中心，应按单体建筑，分开认证。同一栋建筑，如分多个独立单元，应分为多个认证单元认证。分期建设的数据中心至少应按已建成可认证最小单元认证。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数据中心认证申请信息确认表（详见附件处，相关信息以最终测试及见证报告为准）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数据中心法人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其他所需的证明材料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现场检测

5.1. 执行机构

现场检测由 CQC 签约的现场检测机构执行，并出具现场检测报告。现场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2. 资料处置

现场检测结束并出具报告后，报告原件和相关资料（复印件）由现场检测机构收集并提交给 CQC。

5.3. 报告出具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数据中心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完成现场检测之日起计算。

6. 现场审核与见证

6.1. 执行机构

由 CQC 指定的现场审核与见证机构执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并出具现场见证报告。

6.2. 资料处置

现场审核与见证结束并出具报告后，有关记录和相关资料（复印件）由执行机构留存并提交给 CQC。

6.3. 报告出具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数据中心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完成现场审核与见证之日起计算。

6.4. 不符合项处置

若现场检测及现场审核与见证存在不符合项时，现场审核与见证机构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并告知认证委托人不符合项的整改时限与整改验证方式（书面或现场），通常情况下，不符合项的整改时限为30日。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现场检测、现场审核与见证）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由CQC负责组织对对现场检测报告、现场审核与见证报告、申请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划分为两种情况认证：

7.2.1.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 50174-2017 设计的：

JR/T0131-2015及GB50174-2017要求的项目经测试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认证：

增强级（对应：GB 50174-2017（环境）的A级，JR/T0131-2015（动力）的A级）；

标准级（对应：GB 50174-2017（环境）的B级，JR/T0131-2015（动力）的B级）；

基础级（对应：GB 50174-2017（环境）的C级，JR/T0131-2015（动力）的C级）。

GB 50174-2017要求的项目经测试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认证：

增强级（对应：GB 50174-2017（环境和动力）的A级）；

标准级（对应：GB 50174-2017（环境和动力）的B级）；

基础级（对应：GB 50174-2017（环境和动力）的C级）。

7.2.2.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系统按照 GB 50174-2008 设计的：

JR/T0131-2015及GB 50174-2008要求的项目经测试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认证：

增强级（对应：GB 50174-2008（环境）的A级，JR/T0131-2015（动力）的A级）；

标准级（对应：GB 50174-2008（环境）的B级，JR/T0131-2015（动力）的B级）；

基础级（对应：GB 50174-2008（环境）的C级，JR/T0131-2015（动力）的C级）。

GB 50174-2008要求的项目经测试或者确认符合要求的，按以下等级认证：

增强级（对应：GB 50174-2008（环境和动力）的A级）；

标准级（对应：GB 50174-2008（环境和动力）的B级）；

基础级（对应：GB 50174-2008（环境和动力）的C级）。

复核后，CQC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

7.3. 认证时限

对符合评定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结果证书。

7.4. 认证终止

因现场测试或现场审核与见证不符合、企业资料无法提供等问题，造成认证无法推进，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12个月，或企业提出取消申请，认证终止。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申请。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频次：

- 1) 获证机房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机房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8.2. 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针对初始现场审核与见证或上一次监督的不符合项。三年的监督检查需覆盖技术规范的全部项目。

8.3. 监督结论

监督检查通过的场地，由现场审核与见证机构向 CQC 出具监督检查报告，认证结果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书覆盖的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书的保持

认证结果证书三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后续监督维持。

认证结果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检查进行保持，如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年度监督检查的，将暂停相应的认证结果证书。

9.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涉及主要子系统、设备发生变更时，或CQC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9.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判定，通过安排现场审核与见证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现场审核与见证的场地基础设施为变更认证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4.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现场审核与见证，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现场审核与见证的认证对象为扩展认证的基础。

9.4.2. 现场审核与见证时间

由 CQC 指定的现场审核与见证机构执行，见证人日数不少于 2 人日，视扩展规模及与初始认证单元的差异情况，可增加人日数。监督见证人日数不少于 1 人日。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得证书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现场检测机构对现场测试报告及结果负责。

现场审核与见证机构对现场审核与见证报告及结果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认证申请信息确认表

一、数据中心概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Tel)				邮政编码 (Post)	
联系人电子信箱(E-mail)					
数据中心联系人		职务		手机 (Mobile)	
二、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委托人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Tel)	
电子信箱 (E-mail)					
认证机柜数及单机柜 功率					
UPS 数量及规格					
认证依据及等级					